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主要交易之最新資料 出售本集團於PAYEASE CORP.之股本權益 代價為MOZIDO INC.之股本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8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2015年1月8日之公告(「最新資料公告」),內容有關合併協議。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最新資料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5年2月17日,董事會已批准(其中包括)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該公告所披露之合併協議之理由,董事認為,合併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合併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簽署傳遞函及認沽協議,及本集團尚未收到其部分代價。

本集團一直在就編製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之通函與Mozido聯絡。本集團獲Mozido告知,除該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外,Mozido不同意於通函內披露有關Mozido之其他財務資料。因此,本公司未能編製有關Mozido之會計師報告,以載入上市規則第14.67(6)(a)條規定之通函。本公司擬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條(「申請」)。本公司正在編製有關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通函,並將視乎申請情況進一步向股東告知預期寄發日期。

本公司將就寄發通函之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汪旭**

中國北京,2015年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磊先生、吳勝交先生、潘家任先生、石鴻印先生、胡莎女士及王茁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周立業女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